
資料摘要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

1. 背景

1.1 在2009年7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2009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下稱"《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背景資料。《蒙特利爾議定書》是一條於1987年訂立的國際條約，旨在透過逐步停止耗用和生產多種消耗臭氧層的物質，以達到保護臭氧層的目的。

1.2 在上述背景下，本資料摘要旨在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闡述訂立《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背景及該條約下的規管架構。發展中締約國享有的優惠待遇及《蒙特利爾議定書》的成效，亦會在內文中予以討論。

2. 《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出現

2.1 距離地球表面10至50公里高的平流層(stratosphere)，凝聚了大部分的臭氧份子¹。該平流臭氧層形成一道保護屏障，阻擋從太陽發出的紫外光輻射。紫外光若照射至地球表面，會對人類健康及環境構成損害。

¹ 臭氧是一種特殊形態的氧氣，主要分布於大氣層的其中兩層。約10%的大氣層臭氧分布於最接近地球的對流層(troposphere)，其餘的臭氧(90%)則凝聚在平流層。平流層位於對流層頂部與地球上空約50公里高之間的空間。

2.2 70年代初，科學家警告平流臭氧層會受消耗臭氧層物質的影響而變得稀薄，而臭氧層耗蝕的情況亦隨之而備受關注。消耗臭氧層物質是人造化學物，當時在工業生產過程中廣泛使用。多項研究調查亦顯示，消耗臭氧層物質持續釋出大氣層中，會對臭氧層造成破壞。在1977年，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² 成立臭氧層協調委員會(Coordinating Committee on the Ozone Layer)，負責研究有關臭氧層耗蝕事宜，並提出科學性解決方案。其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更致力與各國協商制定國際條約，以期逐步取締消耗臭氧層物質，最終在1985年3月達成《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Vienna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Ozone Layer)。

2.3 《維也納公約》是一條框架公約，對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耗用和生產並無設立任何規管。該公約只是促請締約國就涉及臭氧層耗蝕的各方面問題進行研究、調查及匯報。在《維也納公約》簽訂後兩個月，英國科學家發現南極上空的臭氧遭受破壞而形成“臭氧洞”。該項發現促使各國政府及國際社會認同有需要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以應付臭氧層耗蝕的問題。各國經過兩年緊密協商後，在1987年9月16日訂立《蒙特利爾議定書》，為保護臭氧層邁出重要的一步。《蒙特利爾議定書》在1989年1月1日起生效，而截至2009年5月，條約已獲195個國家確認。該條約的其中一項規定，是須為締約國訂定具約束力、有時限目標及可量度的承諾，以期逐步停止耗用及生產消耗臭氧層物質。

3. 《蒙特利爾議定書》的演變

3.1 《蒙特利爾議定書》於1987年訂立，原先只把8種消耗臭氧層物質劃定為受管制物質，並制訂相關管制措施，以達到凍結及減少這些受管制物質的生產和耗用。經過20多年的發展，《蒙特利爾議定書》受管制物質列表內，現時已涵蓋96種消耗臭氧層物質。

²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是聯合國轄下的專責部門，負責處理全球及地區性的環保事宜。該署的使命是定期檢視全球的環境情況，並促請各國政府和國際社會注視和處理新出現的問題，從而協調各方就環保政策達成共識。

3.2 《蒙特利爾議定書》設立機制，規定締約國最少每4年舉行會議一次，審視《蒙特利爾議定書》訂定的管制措施，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對條約作出"修正"及／或"調整"³。自1989年起，《蒙特利爾議定書》締約方共舉行了20多次會議(下稱"締約方會議")⁴。

《蒙特利爾議定書》的修正及調整

3.3 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修正"《蒙特利爾議定書》是指對該條約作出重大改動，例如引入新的受管制物質及對締約國施加新的責任。締約方在確認有關"修正"後，才須受這些改動約束。尚未確認某項"修正"的國家，會被視為該項"修正"所增加的受管制物質或責任的非締約方。另一方面，"調整"《蒙特利爾議定書》是指對該條約作出更改，而該項改動會涉及現行受管制物質的逐步取締時間表。任何國家若已確認《蒙特利爾議定書》，或已確認引入某些受管制物質的相關"修正"，《蒙特利爾議定書》及這些"修正"下所涉及的受管制物質的"調整"，便會自動在締約方生效。

3.4 《蒙特利爾議定書》在發展變化的過程中，曾分別於1990年(倫敦)、1992年(哥本哈根)、1995年(維也納)、1997年(蒙特利爾)、1999年(北京)及2007年(蒙特利爾)作出6次"調整"，以加快推行逐步取締受管制物質的時間表。《蒙特利爾議定書》亦曾作出4次"修正"，分別為1990年的《倫敦修正案》、1992年的《哥本哈根修正案》、1997年的《蒙特利爾修正案》及1999年的《北京修正案》，這些"修正"增加新的受管制物質及引入其他類別的管制措施。

3.5 除引入新的受管制物質外，1990年的《倫敦修正案》亦為簽署《蒙特利爾議定書》的發展中國家(在條約中被界定為"第5條締約方"(Article 5 countries))訂定優惠待遇，當中包括它們可以延期實施相關的管制措施，較非第5條締約方(主要為已發展國家)的期限，相差最長可達10年，詳情於下文第5.1至5.4段論述。

³ 此審視過程是以《蒙特利爾議定書》第6條為其法律依據。該條文訂明"從1990年起，其後至少每隔4年，各締約方應根據現有的科學、環境、技術和經濟資料，對第2條及第2A至2I條訂定的控制措施進行評估"。

⁴ 最近一次締約方會議是在2008年11月16至20日在卡塔爾的多哈舉行的第20次會議。

4. 《蒙特利爾議定書》的管制措施

4.1 《蒙特利爾議定書》的核心部分，是規定締約國就生產及耗用消耗臭氧層物質實施管制措施。《蒙特利爾議定書》原先只就8種化學物質——5種CFC及3種哈龍⁵——作出管制。其後在倫敦、哥本哈根、維也納、蒙特利爾及北京召開的締約方會議，相繼把現有消耗臭氧層物質的逐步取締時間表提前，並把受管制物質的範圍擴大至其他消耗臭氧層物質。上述締約方會議就限制第5條及非第5條締約方耗用及生產消耗臭氧層物質所訂立的管制措施，詳情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4.2 《蒙特利爾議定書》第2A至2I條制訂管制措施，規管該議定書附件A、B、C及E內所載受管制物質的耗用及生產情況。一般而言，這些管制措施涵蓋下列範圍：

- (a) 首先根據過往的耗用／生產量，將受管制物質的耗用／生產量凍結在某一水平⁶；
- (b) 在特定限期前將受制物質全部取締；及
- (c) 設立中期目標(即逐步減少耗用／生產量)。

以下附表概述規管第5條及非第5條締約方耗用及生產受管制物質的管制措施。

⁵ CFC(氟氯化碳)及哈龍均為人造化學物。CFC可用作雪櫃及冷氣機的冷卻劑、噴霧推進劑、泡沫發泡劑，以及用以製造電子產品的溶劑。哈龍則用作滅火劑。

⁶ "凍結"一詞指《蒙特利爾議定書》制訂的管制措施，確保締約國耗用／生產受管制物質的數量不會超出經計算後訂出的水平。

表 —— 《蒙特利爾議定書》管制措施摘要^(*)

附件	受管制物質	第5條締約方的管制措施	非第5條締約方的管制措施
A (第一類)	CFC 11、12、113、 114、115	1999年：凍結 2005年：-50% ^(#) 2007年：-85% 2010年：全面取締	1989年：凍結 1994年：-75% 1996年：全面取締
A (第二類)	哈龍	2002年：凍結 2005年：-50% 2010年：全面取締	1992年：凍結 1994年：全面取締
B (第一類)	其他10種CFC	2003年：-20% 2007年：-85% 2010年：全面取締	1994年：-75% 1996年：全面取締
B (第二類)	四氯化碳	2005年：-85% 2010年：全面取締	1996年：全面取締
B (第三類)	甲基氯仿	2003年：凍結 2005年：-30% 2010年：-70% 2015年：全面取締	1993年：凍結 1994年：-50% 1996年：全面取締
C (第一類)	HCFC (含氟氯烴)	2013年：凍結 2015年：-10% 2020年：-35% 2025年：-67.5% 2030年：全面取締	2010年：-75% 2015年：-90% 2020年：全面取締
C (第二類)	HBFC (氟溴烴)	1996年：全面取締	1996年：全面取締
C (第三類)	溴氯甲烷	2002年：全面取締	2002年：全面取締
E	甲基溴	2002年：凍結 2005年：-20% 2015年：全面取締	1995年：凍結 1999年：-25% 2001年：-50% 2003年：-70% 2005年：全面取締

註： (*) 管制措施同時適用於有關受管制物質的耗用及生產。

(#) 減少50%。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02)及(2007b)。

5. 發展中締約國享有的優惠待遇

5.1 與已發展國家相比，按《蒙特利爾議定書》第5條下運作的發展中國家，對附件A、B、C及E所載的大部分受管制物質可獲較長的取締期⁷。特別是該等國家可推遲10年實施於1990年在倫敦舉行的締約方會議所訂下的管制措施。就此，第5條締約方可於2010年或之前逐步停止耗用及生產載於附件A及B的相關受管制物質(甲基氯仿除外⁸)，而非第5條締約方當時所訂下的逐步取締限期則是2000年。有關對第5條締約方及非第5條締約方實施的規定詳情，請分別參閱**附錄I**及**附錄II**的第3欄。

5.2 給予第5條締約方優惠待遇的目的，是釋除發展中國家簽署《蒙特利爾議定書》的疑慮，因為大部分的消耗臭氧層物質仍在發展中國家使用，而這些國家通常較難尋找替代科技、技術及資本投資，以遵從《蒙特利爾議定書》訂下的管制措施。給予第5條締約方寬限期，是為了讓該等國家有充裕時間獲取所需要的技術及政策支援，從而能夠邁向轉用使用非消耗臭氧層物質的科技。

5.3 根據《蒙特利爾議定書》，第5條締約方可獲提供財政資助及技術支援，以便遵從條約中所載的管制措施。這些安排亦可作為誘因，鼓勵發展中國家加入簽署《蒙特利爾議定書》。關於財政資助，《蒙特利爾議定書》第10條規定設立"資金機制"，以便向第5條締約方提供消耗臭氧層物質的替代品及相關技術。該機制包括設立多邊基金(Multilateral Fund)及推行其他多邊、區域和雙邊合作。多邊基金資助第5條締約方因逐步停止耗用及生產消耗臭氧層物質而需承擔的"議定的增加費用"(agreed incremental costs)⁹。多邊基金自1991年成立以來，每3年均獲非第5條締約方注資。

⁷ 根據《蒙特利爾議定書》，第5條締約方界定為簽訂條約的發展中國家，而該等國家須每年耗用附件A所載的受管制物質的人均計算量須少於0.3公斤，而耗用附件B所載的受管制物質的相關數量則少於0.2公斤。

⁸ 就甲基氯仿而言，於倫敦舉行的締約方會議訂定第5條及非第5條締約方逐步取締該物質的限期分別為2015年及2005年。

⁹ 第5條締約方可供申領的"增加費用"，包括轉用替代技術和物質、專利和設計，以及研究和培訓所涉及的費用。循環再造受管制物質及改造或更換設備的費用亦可申領。

5.4 《蒙特利爾議定書》第10A條進一步就提供第5條締約方技術作出規定。特別是《蒙特利爾議定書》的所有締約方須採取"各種切實可行步驟"，確保以"公平和最優惠的條件"，把"現有最優良及對環境無害的替代品和有關技術迅速轉移至"第5條締約方。

6. 《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貿易措施

6.1 《蒙特利爾議定書》第4條禁止締約方與非締約方進行有關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貿易。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任何簽署國政府若尚未確認、接納、批准或加入將某類消耗臭氧層物質列為受管制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或特定"修正"，就該類消耗臭氧層物質而言，該簽署國會被視為非締約方。截至2009年5月，下列條約的確認情況如下：在196個國家中，195個國家已確認《蒙特利爾議定書》¹⁰，192個國家已確認《倫敦修正案》，189個國家已確認《哥本哈根修正案》，175個國家已確認《蒙特利爾修正案》，以及156個國家已確認《北京修正案》。

6.2 根據《蒙特利爾議定書》第4條，"與非締約方貿易的管制"所涉及的範圍如下：

- (a) 附件 A、B、C 及 E 所載受管制物質的進口及出口；
- (b) 含有受管制物質的產品；及
- (c) 就消耗臭氧層物質的技術及設備進行的貿易¹¹。

以上貿易限制旨在確保締約國的有關行業不會從非締約方輸入受管制物質，從而逃避履行條約所施加的責任，或該有關行業把生產程序移往非締約方，然後把受管制物質轉口供本地使用，從而避免遵從逐步取締受管制物質的時間表。貿易禁令措施亦旨在透過阻止非締約方取得受管制物質(及／或含該等物質的產品)，藉此推動更多國家加入成為《蒙特利爾議定書》的締約國。然而，如果非締約方證明已完全遵從《蒙特利爾議定書》的管制措施，而條約的締約方亦滿意相關的安排，則該非締約方不須受上述貿易禁令限制。

¹⁰ 截至2009年5月，東帝汶民主共和國是唯一尚未確認《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國家。

¹¹ 《蒙特利爾議定書》第4條亦規定，締約方須研究禁止或限制從非締約方輸入以受管制物質製造(但不包含該等物質)的貨品的可行性。該研究必須於《蒙特利爾議定書》生效後5年內完成。在1993年於曼谷舉行的第5次締約方會議決定，禁止或限制輸入以受管制物質製造(但不包含該等物質)的貨品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這規定似乎難以實行，亦可能會阻礙其他國家加入條約。請參閱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1997)。

含有受管制物質的產品

6.3 《蒙特利爾議定書》第4條亦禁止從非締約方輸入含有條約附件A所限制物質的產品。該類產品載於《蒙特利爾議定書》的附件D，其中包括：

- (a) 汽車和卡車的空調機組；
- (b) 家用及商用冷凍和空調／熱泵設備(例如雪櫃、冰箱、抽濕機、水冷器、製冰機及空調和熱泵機組)；
- (c) 噴霧劑產品(醫療用噴霧劑除外)；
- (d) 手提式滅火器；
- (e) 隔熱嵌板、隔熱板及隔熱喉套；及
- (f) 預聚合物。

於1993年5月生效的附件D，並不適用於已遵從《蒙特利爾議定書》管制措施時間表的非締約方。

就消耗臭氧層物質的技術及設備進行的貿易

6.4 《蒙特利爾議定書》第4條進一步規定，締約國須承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力設法阻止向任何非締約方輸出技術，可供後者生產及耗用附件A、B、C及E所列載的受管制物質。議定書亦規定，若出口往非締約方的產品、設備、機械或技術可用作生產受管制物質，則締約國不應就該等出口提供新的津貼、援助、信貸、擔保或保險安排。若有關產品、設備、機械或技術可改善受管制物質的控制、回收、循環再造或銷毀則屬例外。而推動發展替代物質或有助減少排放受管制物質亦不受限制。

7. 《蒙特利爾議定書》的成效

7.1 由於《蒙特利爾議定書》廣為各國採納及推行，因此被譽為國際成功合作的罕有例子。正如前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所說，《蒙特利爾議定書》"可能是迄今最成功的一項國際協議¹²"。截至2006年，締約方共同取締全球所有消耗臭氧層物質的96%，而全球CFC的總消耗量已下降至1986年水平的3.2%。

7.2 此外，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轄下的科學評估小組的最新報告，大氣層內消耗臭氧層物質的水平在90年代末期已達高峰。若各國繼續遵守《蒙特利爾議定書》，預計全球的臭氧濃度將於2050年左右回復至80年代前的水平，南極的臭氧洞預期會在2065年至2075年期間消失。若沒有《蒙特利爾議定書》的簽訂，估計在2050年或之前，大氣層內消耗臭氧層物質的總含量將是現時水平的5倍。

余肇中
2009年9月28日
電話：2869 9621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¹² 請參閱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07a)。

附錄I

就第5條締約方耗用及生產受管制物質而推出的新管制措施^(*)

受管制物質	1987年 蒙特利爾	1990年 倫敦	1992年 哥本哈根	1995年 維也納	1997年 蒙特利爾	1999年 北京	2007年 蒙特利爾
CFC 11、12、113、 114、115 (附件A第一類)	1999年7月：凍結 2003年：-20% 2008年：-50%	2005年：-50% 2007年：-85% 2010年：-100%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哈龍 (附件A第二類)	2002年7月：凍結	2005年：-50% 2010年：-100%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其他10種CFC (附件B第一類)	並無推出管制措施	2003年：-20% 2007年：-85% 2010年：-100%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四氯化碳 (附件B第二類)	並無推出管制措施	2005年：-85% 2010年：-100%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甲基氯仿 (附件B第三類)	並無推出管制措施	2003年1月：凍結 2005年：-30% 2010年：-70% 2015年：-100%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HCFC (消耗) (附件C第一類)	並無推出管制措施		推出管制措施，但未 決定逐步取締時間表	2016年1月：凍結 2040年：-100%	不變	不變	2013年：凍結 2015年：-10% 2020年：-35% 2025年：-67.5% 2030年：-100%
HCFC (生產) (附件C第一類)	並無推出管制措施					2016年1月： 凍結	2013年：凍結 2015年：-10% 2020年：-35% 2025年：-67.5% 2030年：-100%
HBFC (附件C第二類)	並無推出管制措施		推出管制措施，但未 決定逐步取締時間表	1996年：-100%	不變	不變	不變
溴氯甲烷 (附件C第三類)	並無推出管制措施					2002年：-100%	不變
甲基溴 (附件E第一類)	並無推出管制措施		推出管制措施，但未 決定逐步取締時間表	2002年1月：凍結	2005年：-20% 2015年：-100%	不變	不變

註：(*) 除非另有指明，管制措施同時適用於有關受管制物質的消耗及生產。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02)。

附錄II

就非第5條締約方耗用及生產受管制物質而推出的新管制措施^(*)

受管制物質	1987年 蒙特利爾	1990年 倫敦	1992年 哥本哈根	1995年 維也納	1997年 蒙特利爾	1999年 北京	2007年 蒙特利爾
CFC 11、12、113、114、115 (附件A第一類)	1989年7月：凍結 1993年：-20% 1998年：-50%	1995年：-50% 1997年：-85% 2000年：-100%	1994年：-75% 1996年：-100%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哈龍 (附件A第二類)	1992年7月：凍結	1992年1月：凍結 1995年：-50% 2000年：-100%	1994年：-100%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其他10種CFC (附件B第一類)	並無推出管制措施	1993年：-20% 1997年：-85% 2000年：-100%	1994年：-75% 1996年：-100%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四氯化碳 (附件B第二類)	並無推出管制措施	1995年：-85% 2000年：-100%	1996年：-100%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甲基氯仿 (附件B第三類)	並無推出管制措施	1993年1月：凍結 1995年：-30% 2000年：-70% 2005年：-100%	1994年：-50% 1996年：-100%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HCFC (消耗) (附件C第一類)	並無推出管制措施		1996年1月：凍結 2004年：-35% 2010年：-65% 2015年：-90% 2020年：-99.5% 2030年：-100%	不變	不變	不變	2010年：-75% 2015年：-90% 2020年：-100%
HCFC (生產) (附件C第一類)	並無推出管制措施					2004年1月：凍結	2010年：-75% 2015年：-90% 2020年：-100%
HBFC (附件C第二類)	並無推出管制措施		1996年：-100%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溴氯甲烷 (附件C第三類)	並無推出管制措施					2002年：-100%	不變
甲基溴 (附件E第一類)	並無推出管制措施		1995年1月：凍結	2001年：-25% 2005年：-50% 2010年：-100%	1999年：-25% 2001年：-50% 2003年：-70% 2005年：-100%	不變	不變

註：(*) 除非另有指明，管制措施同時適用於有關受管制物質的消耗及生產。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02)。

參考資料

1. Anderson, S.O. & Sarma, M.K. (2002) *Protecting the Ozone Layer: the United Nations History*. London, Earthscan Publications.
2. Brack, D. (2003) Monitoring the Montreal Protocol. In: Findlay, T. (ed.) *Verification Yearbook 2003*. Available from: http://www.vertic.org/assets/YB03/VY03_Brack.pdf [Accessed 11 September 2009].
3. Downey, M.J. (1991) The Legal Control of Chlorofluorocarbon and Halon Substances in Hong Ko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ssessment*. 19(1-3), October-December, pp. 183-191.
4. Environment Canada. (2009) *Stratospheric Ozone: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c.gc.ca/ozone/docs/UO/faq/en/faq.cfm> [Accessed 11 September 2009].
5. Kaniaru, D. (ed.) (2007) *The Montreal Protocol: Celebrating 20 years of Environmental Progress*. London, Cameron May.
6. Minister of Commerce and Minister for the Environment. (2007) *Repor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Ozone Layer Protection Act 1996*.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d.govt.nz/upload/67759/OLPA%20Report%20to%20Parliament%202007%20Apr%2009.pdf> [Accessed 11 September 2009].
7.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1997) *Experience with the Use of Trade Measures in the 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oecd.org/dataoecd/5/50/36786349.pdf> [Accessed 11 September 2009].
8. Sands, P. (2003)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2nd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9.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00) *The 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ep.org/OZONE/pdfs/Montreal-Protocol2000.pdf> [Accessed 11 September 2009].

-
10.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02) *The Montreal Protocol Control Schedule and its Evolu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eptie.org/ozonAction/information/mmcfiles/3326-e.pdf> [Accessed 11 September 2009].
 11.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03) *Planning, Designing and Implementing Policies to Control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under the Montreal Protocol*.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ep.fr/ozonaction/information/mmcfiles/3972-e-policyhandbook.pdf> [Accessed 11 September 2009].
 12.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05)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of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1986 –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ozone.unep.org/Publications/Production_and_consumption2005.pdf [Accessed 11 September 2009].
 13.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06) *Handbook for The 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7th ed. Available from: http://ozone.unep.org/Publications/MP_Handbook/ [Accessed 11 September 2009].
 14.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07a) *China Closes Ozone Depleting Chemical Pla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roap.unep.org/press/NR07-11.html> [Accessed 11 September 2009].
 15.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07b) *Decision XIX/6: Adjustments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with regard to Annex C, Group I, substances (hydrochlorofluorocarbons)*. Available from: http://ozone.unep.org/Meeting_Documents/mop/19mop/MOP-19-7E.pdf [Accessed 11 September 2009].
 16.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07c) *The Implications of Becoming or not Becoming a Party to the Vienna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Ozone Layer and the 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s the Ozone Layer, Including its Amendme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ep.fr/ozonaction/information/mmcfiles/6128-e.pdf> [Accessed 11 September 2009].
 17.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08a) *Backgrounder: Basic Facts and Data on the Science and Politics of Ozone Protection*. Available from: http://ozone.unep.org/Events/ozone_day_2008/press_backgrounder.pdf [Accessed 11 September 2009].
-

-
-
18.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08b) *Training Manual for Customs Offic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ep.fr/ozonAction/information/mmcfiles/6226-e-CTM_Second_Edition.pdf?r=3164 [Accessed 11 September 2009]
 19. World Bank. (2003) *Reducing Health Risks by Restoring the Ozone Layer*. Available from: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MP/214578-1110890369636/20489383/WBMontrealProtocolStatusReport2003.pdf> [Accessed 11 September 2009].
 20.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7) *Matrix on Trade Measures Pursuant to Selected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wto.org.tw/SmartKMS/fileviewer?id=87310> [Accessed 11 September 2009].